##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 事王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监管规 定,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王烨先生连续担任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,根据前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,王烨先生申请 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王烨先生已确认 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,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让股东知悉的事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王烨先生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将继续履职。公司将按 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王烨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、勤勉尽责, 在完善公司治理和 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烨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